

專案質詢

8-1-9-07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我國失業弱勢族群，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，若遭遇家屬死亡，則無任何政府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，考量失業者無經濟來源又需籌措大筆喪葬費用，既已面臨失業生活困境，恐又因此造成經濟窘迫，政府應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，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，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我國失業族群，面臨失業及無勞工保險期間，若遭遇家屬死亡，無任何喪葬津貼之補助，實不符社會人道關懷精神。依據現行法令相關喪葬津貼，除勞工於保險其間其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外，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、或申請失業給付期間皆未有此津貼補助。
- 二、依據我國勞保年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所稱父母、子女、係指生身父母、養父母、婚生子女（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），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。而家屬死亡給付之標準為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（含）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標準發給。另，國民年金僅針對保險人個人於參加保險期間死亡時，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，但未有等同勞工保險之家屬死亡給付。
- 三、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 2 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7 萬 9 千人，為失業率 4.25%。而 101 年 1 月申請失業給付人數達 7 千 1 百人，總合 100 年全年度失業給付初次認定核付人數為 6 萬 4 千人、受理件數高達 29 萬件。由此可見，因面臨失業而生活陷入困境者，需要由政府進行生活經濟支援 101 年 1 月份就高達 7 千人，100 年度申請人次（件數）也將近 30 萬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議針對此失業弱勢族群，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，在未就業前遭遇家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死亡，政府應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，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，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。